第1章:導言

1.1 西九文化區的背景

- 1.1.1 佔地約 40 公頃的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將會發展成爲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 擁有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卓越的人才、地標式的建築物及具質素的節目,並 成爲香港居民及遊客必到之地。
- 1.1.2 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01 條)的授權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 稱西九管理局)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以推展西九項目。
- 1.1.3 作為眾多職責之一,西九管理局將為西九擬備一份發展圖則,提交予城市規劃 委員會考慮,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1.2 公眾參與活動

- 1.2.1 西九管理局承諾進行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有系統的方式聽取公眾及 持份者(包括文化藝術界別)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將會在西九的規劃和設計過 程中作爲參考。
- 1.2.2 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爲期三個月,由 2009年 10月8日展開,至 2010年 1月7日止。西九管理局藉此了解社會對西九整體規劃的願景及期望,以及文化藝術界別的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內設施的要求。此外,西九管理局亦藉此衡量公眾對西九在軟件發展方面的訴求,包括對提供節目、與教育相關活動方面的意見。
- 1.2.3 概念圖則顧問將會參考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以制訂 3 個概念發展方案。西九管理局將於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在 2010 年夏季)向公眾展示出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西九管理局除了向公眾諮詢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外,也會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CACF)的初步設施用途分配表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在考慮該階段所收集的意見後,將會選出一個方案,作爲擬備西九詳細發展圖則的基礎。在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西九管理局將會就詳細發展圖則及核心設施用途分配表,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 1.2.4 西九管理局透過不同的地點,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文化藝術 表演場地、各區民政處及公共屋邨,向公眾派發了諮詢單張。此外,亦分別於 繁忙時間在港鐵車站向公眾人士及於周末在康文署的文化藝術表演場地向訪客 派發單張。公眾人士亦可在網上填寫諮詢單張內的問卷。
- 1.2.5 公眾人士亦可透過問卷調查、由諮詢會主席成立的 Facebook 群組、電郵、傳真 及郵件,向西九管理局表達其意見。

1.2.6 西九管理局為不同的持份者組別安排了 66 場會議及活動,當中包括 - 一個學生論壇、一個青年論壇、三個公眾論壇及 61 個小組會議(公眾參與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 7**)。西九管理局所舉行的小組會議是公開的,並歡迎公眾人士出席。被邀請參與小組會議的持份者組別名單,以及為小組會議而設的問題,分別載於**附錄 8**及**附錄 9**。

1.3 顧問團隊及工作模式

- 1.3.1 西九管理局委任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擔任撰寫公眾參與活動的研究及報告的顧問。
- 1.3.2 本顧問工作的焦點是持份者及公眾對有關西九發展圖則的期望及訴求。
- 1.3.3 顧問團隊由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阮博文教授領導,其他成員包括 李鍔教授、Ruth Bereson 教授、陳漢雲教授、倪偉定教授、羅文強博士、駱湛 才博士、何巧清博士、吳偉昌博士、羅天昇博士、陳繼宇先生、霍文先生、李 胡韋珞女士、孫志賢小姐、譚家慧小姐、梁浩賢先生、陳淑雯小姐及黃敏婷小 姐。
- 1.3.4 該顧問團隊以完全學術獨立的方式運作。在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上,顧問 團隊會根據每階段所收集的意見,撰寫報告,呈予西九管理局。

1.4 顧問工作

- 1.4.1 該顧問工作的目的是收集、分析及匯報持分者及公眾對有關西九規劃的期望及 願景。本報告函蓋了第 1 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到的意見。
- 1.4.2 在這個階段裏,顧問工作可分爲兩個主要部分:
 - <u>第1部分</u>:分析有關會議記錄、媒體報導、書面呈交意見,以及對問卷調查內 開放式問題的回應。
 - 第2部分:分析對公眾參與期內所收集問卷內的多項選擇題的回應。
- 1.4.3 **圖表 1** 是顧問工作的示意圖,而在**第 2 章**及**第 3 章**的開端,將分別解釋上述第 1 及第 2 部分工作所採用的方法。

圖表 1: 顧問工作的示意圖

